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第一包：宣传教育）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122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1221/01
- 2.项目名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第一包：宣传教育）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81.647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第一包：宣传教育）	81.647	1	提供活动创意策划、设计制作、材料印刷及配送、组织实施（专家推荐及聘请、场地租赁、安全保障、摄影摄像、后期处理）、宣传推广、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15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1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2）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山老胡同 8 号
联系方式：佟女士，010-84180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19801902270、150338273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电话：19801902270、150338273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第一包：宣传教育）</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第一包：宣传教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专人送达或邮寄</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郝金良 19801902270</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层1801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u></p> <p>缴纳时间：<u>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1.1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一份（PDF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的盖章的扫描件），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9.1.2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 （1）分别标明：“正本”/“副本”
- （2）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
- （4）供应商名称：
- （5）“（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响应文件封面应同时标明以上（1）-（4）项内容

9.1.3 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②响应文件另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13.2 若为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13.3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

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不适用）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7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证明文件的；
8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p>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 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

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8分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办类似活动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供应商承办类似活动业绩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媒体报道，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①类似活动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活动报道情况须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	5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大型活动工作经历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①须提供个人简历和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须提供包含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需提供能证明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具体项目的合理材料）。 ③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需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需明确违约责任（包括不能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等内容，格式自拟）。 ④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本项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7分	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的成员人数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策划（至少 1 人）、文字编辑（至少 1 人）、设计（至少 2 人）、导演（至少 1 人）、摄影摄像（至少 4 人）、服务保障（至少 10 人）、接待人员（至少 2 人），团队人员应不重复。 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每项分工中组员全部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应工作经历，完全符合项目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实施要求，得 7 分；</p> <p>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职责较清楚，每项分工中组员中至少一半成员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应工作经历，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p> <p>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一般、岗位职责较一般，职责较一般，专业技术水平较一般，每项分工中组员仅有部分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应工作经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p> <p>组织结构不合理、岗位职责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每项分工中组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应工作经历，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	<p>实施方案 (60 分)</p>	<p>服务方案</p>	<p>42 分</p> <p>依据北京市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内容，深度融合宣传教育特征，结合适老化需求，围绕“京颐启新程·银龄谱华章”中老有所为的主题，满足社会化退休人员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学习交流和自我实现需求，高质量推动老年人社会参与、促进银龄价值重塑、构筑银龄幸福生活，助推“文化养老”。</p> <p>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全部响应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p> <p>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活动创意策划方案、②设计制作方案、③材料印刷及配送方案、④组织实施方案、⑤安全保障方案、⑥宣传推广方案、⑦材料归集及存档方案。</p> <p>投标人每一项响应方案及配套方案具体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高于采购人需求的，相应项目得 6 分；</p> <p>投标人每一项响应方案及配套方案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相应项目得 4 分；</p> <p>投标人每一项响应方案响应不完善、说明不够充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方案，相应项目得 2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未提供对应项的响应方案的，相应项目得 0 分。
	全媒体宣传方案	10分	<p>投标人需提供全媒体宣传方案，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丰富的全媒体宣传资源和渠道，能够开展 1 次包含省级及以上电视台的全媒体报道，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能够结合时事热点，适时、及时在省级电视台进行报道，每增加 1 次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能够在国家级电视媒体进行报道，得 3 分。</p> <p>（需自拟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①应提供至少 3 次过往业绩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报道的案例；</p> <p>②如承诺能够在国家级电视媒体进行报道，应提供过往业绩在国家级电视媒体报道的案例 1 次。</p>
	视频采集和制作	4分	<p>形成视频要求 4K 视频标准，分辨率 3840×2160 以上。</p> <p>提供得视频采集和制作方案完成以及措施合理有效，拍摄及制作软硬件齐全，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提供得视频采集和制作方案完成以及措施合理有效，拍摄及制作软硬件齐全，全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提供得视频采集和制作方案完成以及措施较合理有效，拍摄及制作软硬件齐全，基本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需自拟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网上突发舆情处理响应（突发应急情况响应）	4分	<p>应具备舆情监测及舆情分析能力。</p> <p>对网上突发舆情监测时长不晚于 5 分钟（响应采购人时长不晚于 5 分钟），处理时长半小时以内，得 4 分；</p> <p>对网上突发舆情监测时长不晚于 10 分钟（响应采购人时长不晚于 10 分钟），处理时长 45 分钟以内，得 2 分；</p> <p>对网上突发舆情监测时长 10 分钟至 1 小时之间，处理时长 1 小时以内，得 1 分；</p> <p>对网上突发舆情处理时长在 1 小时以外响应或未提供，得 0</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分； (需自拟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价格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第一包：宣传教育），一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持续推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广大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发挥退休人员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深化“京颐杯”品牌建设。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85%；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终期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15%的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京颐守初心·红色永传承”微党课活动

通过线上授课、线上答题等方式，围绕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前沿科技创新理论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采用线上学习与线上答题相结合的方式，激励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积极参与、深入思考，共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1.1.2 “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宣讲活动

筛选并培训宣讲员，让宣讲员用语言描述个人或集体奋斗历程，以“传承红色精神、讲述时代故事、凝聚银龄力量”为核心主线，宣讲内容聚焦于退休人员的奋斗历

程，重温革命传统与建设发展；分享对国家进步、首都变迁及行业演进的见证与深刻感悟。

1.1.3 “京颐寄温暖·致敬奉献人”慰问

跟踪拍摄市级慰问（对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志愿服务、文体宣传等公益活动的退休人员志愿者骨干，以及在社会化管理政策推进、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化退休人员群体进行走访慰问）活动，结合全市各区提供的活动材料制作视频。

1.1.4 “京颐”家庭家教家风

跟踪拍摄家风家教典型事迹，结合全市各区提供的活动材料制作视频。

1.1.5 “京颐”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根据全市各区提供的活动活动材料制作视频。

1.1.6 海报印刷

设计年度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海报并印制样稿，审定合格后制作并运输至各区指定位置。

1.2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该活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中标方负责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 2026 年度时事热点和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专题服务查看），提供活动创意策划、设计制作、材料印刷及配送、组织实施（专家推荐及聘请、场地租赁、安全保障、摄影摄像、后期处理）、宣传推广、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同时对无知识产权纠纷进行承诺。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创意策划。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和活动排期，中标方根据北京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大都市特点，结合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身心特点，聚焦“老有所为”，进行整体活动的策划。同时负责活动方案、宣传通稿、主持词、宣讲统稿、竞答题目、作品介绍、展板介绍等文案的撰写工作。相关文字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后续执行。

2.2 设计制作。中标方负责设计整体活动主视觉，并根据主视觉风格设计宣传海报（包含电子宣传海报）、活动展板、活动邀请函、活动流程单、宣讲背景（照片、文字、视频、音乐）等材料。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内容、相关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大方、美观、实用，风格统一。相关设计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印刷等工作。

2.3 材料印刷及配送。中标方负责采购方审核通过后的活动海报、邀请函、流程单等材料的制作和印刷，要保证印刷质量。

2.3.1 印刷制作工艺。四色印刷；封面使用 200 克铜版纸，覆膜，要求印刷清晰、墨色均匀、色彩饱和、套印准确。

2.3.2 质量要求。加工完毕的宣传品应符合《编辑加工质量要求》及“齐、清、定”的要求。

2.3.3 海报尺寸。海报尺寸不小于 57cm×80cm，数量不少于 22500 张。

2.3.4 材料配送。负责将海报等印刷材料配送到 16 个区及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指定配送地点。

2.4 组织实施。中标方应组建项目组，安排专人对接采购方，推进整体项目组织开展，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专家推荐及聘用、场地租赁、安全保障、摄影摄像、后期处理等具体事项。计划活动如因特殊原因不可线下举办，经采购方认可后，及时转换成同等成本的线上活动。

2.4.1 专家配备。中标方根据项目具体内容推荐行业专家指导、授课老师、专家评委，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确认邀请，同时专家信息须提供给采购方列入“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与管理系统”的“社会化服务专家人才库”。

2.4.1.1 “京颐守初心·红色永传承”微党课活动授课老师至少完成 5 个学时的视频录制。

2.4.1.2 “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宣讲活动文字起草、语言表达、舞台表现培训老师，均应具备丰富的宣讲培训组织经验。具体负责从各区推荐的宣讲人中筛选 2026 年度宣讲人队伍（至少 20 人），至少开展 8 学时的培训，深入与宣讲人员沟通交流，结合实际情况重塑宣讲文稿。

2.4.1.3 分别完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习参观、家风家教和慰问的视频拍摄制作任务，至少 1 个。

2.4.2 场地租赁。中标方应根据活动特点，退休人员身心需求，推荐适合于开展宣讲场地培训（至少两天，能够至少容纳 20 人）、宣讲视频录制（至少三天，专业摄影棚）、经采购方认可后，及时进行租赁工作。

2.4.3 安全保障。中标方根据场地搭建、活动规模等内容因地制宜制定各项预案，并在活动等各个环节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并不限于服务保障工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安全保障工作、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应急安全保障工作、舆情监测安全保障工作。

2.4.3.1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期间，活动场所配备安保等安全保障措施。

2.4.3.2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过程中购买场地险（含宣讲人员培训及录制期间的人身意外险）等事项。

2.4.3.3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过程中根据场地规模设置引导员和疏散员，防止活动现场混乱。

2.4.3.4 中标方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卫生保障，包括并不限于卫生物资的采买，相关物品发放等。

2.4.4 摄影摄像。中标方应配备专业策划和拍摄导演团队，提供专业摄像机拍摄设备等，保障各类活动全程视频、图片内容及参与人员的实地采访工作顺利完成。

2.4.5 专业人员。中标方应配备专业策划和拍摄导演团队，配备人数充足的化妆团队。

2.4.6 后期处理。中标方应根据活动形式，匹配合适的背景音乐及动态效果，及时制作活动视频，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要求 4K 视频标准，分辨率 3840×2160 以上。

2.4.6.1 “京颐守初心·红色永传承”微党课活动至少形成 20 个视频课程。

2.4.6.2 “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宣讲活动应形成每个宣讲人宣讲视频。

2.4.6.3 家风家教宣传活动根据各区报送材料形成典型事迹视频。

2.4.6.4 慰问活动根据各区报送材料形成总结视频。

2.4.6.5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活动根据各区报送材料形成总结视频。

2.5 宣传推广

2.5.1 “京颐守初心·红色永传承”微党课活动证书不少于 1400 个，一等奖奖品不少于 750 个（市场价不低于 80 元/件），二等奖奖品不少于 350 个（市场价不低于 65 元/件），三等奖奖品不少于 300 个（市场价不低于 50 元/件）。

2.5.2 宣传媒体。中标方具备宣传能力，能将“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宣讲等活动在北京电视台、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宣传，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其中北京电视台宣传不少于 1 次。

2.6 材料归集。中标方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设计图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

2.7 材料存档。中标方将资料整理后以电子版形式和纸质版形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

2.8 项目预算。中标方所报总额须包含：本项目策划费、采编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物品采买费、专家授课费、劳务费、交通费、设备租赁费、场地租赁费、搭建费、宣传费等所有费用。

3. 验收标准

中标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采购方进行总体验收。采购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采购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应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中标方改正后经采购方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在收到采购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采购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采购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第一包：宣传教育）

甲方：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第一包：宣传教育）活动。

上述活动项目具体需求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起止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4.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否则每延迟一日，按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4. 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等一切费用）：计人民币____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支付报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收到报酬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85%，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经终期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15% 的费用），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若乙方违约，甲方可在报酬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乙方的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XX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XX 银行 XX 支行

银行账号：

行 号：

甲方的发票信息：

户名：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号：0109031420012011200051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22288

4. 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甲方进行总体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乙方改正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五、保密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报酬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工作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 乙方交付的数据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姓名、电话、微信、电子邮箱、肖像），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不可抗力。

七、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未发生的合同费用，乙方应在出现上述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甲方合法权益事件；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项目具体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第一包：宣传教育），一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持续推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广大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发挥退休人员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深化“京颐杯”品牌建设。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85%；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终期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15% 的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京颐守初心·红色永传承”微党课活动

通过线上授课、线上答题等方式，围绕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前沿科技创新理论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采用线上学习与线上答题相结合的方式，激励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积极参与、深入思考，共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1.1.2 “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宣讲活动

筛选并培训宣讲员，让宣讲员用语言描述个人或集体奋斗历程，以“传承红色精神、讲述时代故事、凝聚银龄力量”为核心主线，宣讲内容聚焦于退休人员的奋斗历程，重温革命传统与建设发展；分享对国家进步、首都变迁及行业演进的见证与深刻感悟。

1.1.3 “京颐寄温暖·致敬奉献人”慰问

跟踪拍摄市级慰问（对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志愿服务、文体宣传等公益活动的退休

人员志愿者骨干，以及在社会化管理政策推进、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化退休人员群体进行走访慰问）活动，结合全市各区提供的活动材料制作视频。

1.1.4 “京颐”家庭家教家风

跟踪拍摄家风家教典型事迹，结合全市各区提供的活动材料制作视频。

1.1.5 “京颐”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根据全市各区提供的活动材料制作视频。

1.1.6 海报印刷

设计年度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海报并印制样稿，审定合格后制作并运输至各区指定位置。

1.2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该活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中标方负责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 2026 年度时事热点和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专题服务查看），提供活动创意策划、设计制作、材料印刷及配送、组织实施（专家推荐及聘请、场地租赁、安全保障、摄影摄像、后期处理）、宣传推广、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同时对无知识产权纠纷进行承诺。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创意策划。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和活动排期，中标方根据北京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大都市特点，结合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身心特点，聚焦“老有所为”，进行整体活动的策划。同时负责活动方案、宣传通稿、主持词、宣讲统稿、竞答题目、作品介绍、展板介绍等文案的撰写工作。相关文字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后续执行。

2.2 设计制作。中标方负责设计整体活动主视觉，并根据主视觉风格设计宣传海报（包含电子宣传海报）、活动展板、活动邀请函、活动流程单、宣讲背景（照片、文字、视频、音乐）等材料。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内容、相关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大方、美观、实用，风格统一。相关设计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印刷等工作。

2.3 材料印刷及配送。中标方负责采购方审核通过后的活动海报、邀请函、流程单等材料的制作和印刷，要保证印刷质量。

2.3.1 印刷制作工艺。四色印刷；封面使用 200 克铜版纸，覆膜，要求印刷清晰、墨色均匀、色彩饱和、套印准确。

2.3.2 质量要求。加工完毕的宣传品应符合《编辑加工质量要求》及“齐、清、定”的要求。

2.3.3 海报尺寸。海报尺寸不小于 57cm×80cm，数量不少于 22500 张。

2.3.4 材料配送。负责将海报等印刷材料配送到 16 个区及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指定配送地点。

2.4 组织实施。中标方应组建项目组，安排专人对接采购方，推进整体项目组织开展，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专家推荐及聘用、场地租赁、安全保障、摄影摄像、后期处理等具体事项。计划活动如因特殊原因不可线下举办，经采购方认可后，及时转换成同等成本的线上活动。

2.4.1 专家配备。中标方根据项目具体内容推荐行业专家指导、授课老师、专家评委，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确认邀请，同时专家信息须提供给采购方列入“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与管理系统的“社会化服务专家人才库”。

2.4.1.1 “京颐守初心·红色永传承”微党课活动授课老师至少完成 5 个学时的视频录制。

2.4.1.2 “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宣讲活动文字起草、语言表达、舞台表现培训老师，均应具备丰富的宣讲培训组织经验。具体负责从各区推荐的宣讲人中筛选 2026 年度宣讲人队伍（至少 20 人），至少开展 8 学时的培训，深入与宣讲人员沟通交流，结合实际情况重塑宣讲文稿。

2.4.1.3 分别完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习参观、家风家教和慰问的视频拍摄制作任务，至少 1 个。

2.4.2 场地租赁。中标方应根据活动特点，退休人员身心需求，推荐适合于开展宣讲场地培训（至少两天，能够至少容纳 20 人）、宣讲视频录制（至少三天，专业摄影棚）、经采购方认可后，及时进行租赁工作。

2.4.3 安全保障。中标方根据场地搭建、活动规模等内容因地制宜制定各项预案，并在活动等各个环节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并不限于服务保障工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安全保障工作、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应急安全保障工作、舆情监测安全保障工作。

2.4.3.1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期间，活动场所配备安保等安全保障措施。

2.4.3.2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过程中购买场地险(含宣讲人员培训及录制期间的人身意外险)等事项。

2.4.3.3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过程中根据场地规模设置引导员和疏散员,防止活动现场混乱。

2.4.3.4 中标方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卫生保障,包括并不限于卫生物资的采买,相关物品发放等。

2.4.4 摄影摄像。中标方应配备专业策划和拍摄导演团队,提供专业摄像机拍摄设备等,保障各类活动全程视频、图片内容及参与人员的实地采访工作顺利完成。

2.4.5 专业人员。中标方应配备专业策划和拍摄导演团队,配备人数充足的化妆团队。

2.4.6 后期处理。中标方应根据活动形式,匹配合适的背景音乐及动态效果,及时制作活动视频,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要求 4K 视频标准,分辨率 3840×2160 以上。

2.4.6.1 “京颐守初心·红色永传承”微党课活动至少形成 20 个视频课程。

2.4.6.2 “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宣讲活动应形成每个宣讲人宣讲视频。

2.4.6.3 家风家教宣传活动根据各区报送材料形成典型事迹视频。

2.4.6.4 慰问活动根据各区报送材料形成总结视频。

2.4.6.5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活动根据各区报送材料形成总结视频。

2.5 宣传推广

2.5.1 “京颐守初心·红色永传承”微党课活动证书不少于 1400 个,一等奖奖品不少于 750 个(市场价不低于 80 元/件),二等奖奖品不少于 350 个(市场价不低于 65 元/件),三等奖奖品不少于 300 个(市场价不低于 50 元/件)。

2.5.2 宣传媒体。中标方具备宣传能力,能将“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宣讲等活动在北京电视台、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宣传,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其中北京电视台宣传不少于 1 次。

2.6 材料归集。中标方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设计图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

2.7 材料存档。中标方将资料整理后以电子版形式和纸质版形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

2.8 项目预算。中标方所报总额须包含：本项目策划费、采编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物品采买费、专家授课费、劳务费、交通费、设备租赁费、场地租赁费、搭建费、宣传费等所有费用。

3. 验收标准

中标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采购方进行总体验收。采购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采购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应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中标方改正后经采购方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在收到采购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采购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采购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或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12-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12-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12-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12-5 技术方案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二、评审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明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二、评审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二、评审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